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7-007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3 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风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7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576,17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3,331,267股的48.61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497,63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6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78,54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类别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特别决议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8,972,352	99.6348%	106,190	0.3652%	0	0.0000%	通过

特别决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08,469,983	99.9022%	106,190	0.0978%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	议案三、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8,464,383	99.8970%	106,190	0.0978%	5,600	0.0052%	通过

注：“议案一”和“议案二”（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一”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已回避表决。

2、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一至议案三的表决结果如下：

类别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特别决议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8,972,352	99.6348%	106,190	0.3652%	0	0.0000%	通过
特别决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8,972,352	99.6348%	106,190	0.3652%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	议案三、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966,752	99.6156%	106,190	0.3652%	5,600	0.0193%	通过

四、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敏辉、彭志华
3. 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议案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1日